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4日,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在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建成,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本项目投资 2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车间 1000m²)、辅助及仓储工程(成品及原材料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设施(门卫室)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购置注塑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 树脂瓦 5000m²、PET 树脂瓦 4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1日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682-41-03-377233】FGQB-0247号立项备案。2019年10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158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主要建设内容为1#车间及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7%。

(四)验收范围

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包括主体工程 1#车间(1000m²)、仓储工程原材料及产品堆放区、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 废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噪声治理设施及办公及生活设施门卫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PVC树脂瓦5000m²、PET树脂瓦4000m²,塑料桶、塑料管材、保温板、管卡本期未建成,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生产工艺取消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取消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未修建封闭破碎室;项目只生产PVC树脂瓦、PET树脂瓦、未生产塑料桶、塑料管材、保温板、管卡,相应设备(如:冷却塔、渗透机、空压机等)均未配置,PVC树脂瓦、PET树脂瓦冷却采用风冷方式;由于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参照《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 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员工共计 6 人, 年排水量 72m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共设置1个挤塑口,在挤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密闭,产生的粉尘沉降后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另外包括车辆装卸噪声、成品转运噪声等。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减震、加强绿化、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收集至1#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给什邡文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弃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1#车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83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90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4#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亭江路,其中 1#监测点紧邻道路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70LeqdB(A)、夜间 55LeqdB(A)),2#、3#、4#点位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0LeqdB(A)、夜间 50LeqdB(A))。

5、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及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1#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给什邡文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弃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1#车间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川环危第511402022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016t/a, 小于批复指标限值 VOCs: 0.673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川瑞塑料制品项目 (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 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 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3、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什邡川瑞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